

Research on the Role of “Four-Possessing” Counselors in Higher Education Regulations

Peng Wang

Guizhou Normal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550025, China

Abstract

On the occasion of the 30th Teachers' Day in China, the General Secretary put forward four requirements for good teachers in the new era: “Teachers across the country should be ‘four-possessing’ good teachers who have ideals and beliefs, moral sentiments, solid knowledge, and a heart of benevolence.” However, for college counselors to achieve the “four-possessing” standard, the guidance and support of various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re indispensable. This article mainly studies the role of higher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the “four-possessing” counselors, aiming to fi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and achieve the purpose of promoting the comprehensive professional quality of college counselors through higher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Keywords

higher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four-possessing” counselors; professional quality

高等教育法规对“四有”辅导员的作用研究

王鹏

贵州师范大学, 中国·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

总书记早在中国第三十个教师来临之际,就提出新时代好老师的四点要求:“全国广大的教师要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而高校辅导员如何做到“四有”,并将其运用到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当中,帮助学生成长,促进自身职业发展,这其中便离不开高校当中各种法规政策的指引和支持,论文主要研究高等教育法规对“四有”辅导员的作用,以此来从中找到两者之间的关系,达到通过高等教育法规促进高校辅导员综合职业素养提升的目的。

关键词

高等教育法规;“四有”辅导员;职业素养

1 高等教育法规的概念

高等教育法规是指国家立法机关以及由国家立法机关授权国家其他机关指定和颁布的有关高等教育的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的总称,用以规范高等学校运行机制和明晰高等学校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高校辅导员需在高校教育法规等制度规定下,在法规条例允准的适用范围内进行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掌握基本的高等教育法律法规知识内容,运用高校教育法规维护自身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使自己和学生的权益不受侵犯。

2 “四有”辅导员的时代意义

总书记早在中国第三十个教师来临之际,就提出新时代好老师的四点要求:“全国广大的教师要做有理想信念、

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总书记从高校工作的实际出发,对高校从事思政工作的辅导员队伍提出了四个方面的明确要求,说明“四有”辅导员也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一方面社会的发展与进步,以及日趋复杂的国际环境,舆论斗争形势,必须自上而下对高校从事思政工作的辅导员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辅导员才能够坚定信仰,教育引导学生。另一方面对于高校发展而言,面对越来越新,越来越多接触新媒体的学生群体,也需要一名优秀的“四有”辅导员去从事思政工作,教育好,引导好学生,从而稳住高等教育发展的大盘。

3 践行高等教育法规的意义

高校的发展需要在高等教育法规的指导下进行,所以高等教育法规对于高校的意义不言而喻,笔者认为在高校当中践行高等教育法规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2022年10月16日,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式上提出

【作者简介】王鹏(1995-),男,中国贵州贵阳人,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而高校作为国家培养人才的基地,全面依法治校,也是践行全面依法治国要求的体现。高校无论是教师、辅导员还是学生都必须遵守高等教育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这样才能让老师依法从教,学生依法从学,才能够为国家和社会培养出可用的栋梁之材。

二是高校依法治校的依据。以贵州师范大学为例,从学校成立起,就逐步形成了自己的一整套治理体系,目前有完善的《贵州师范大学章程》《贵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在党和政府的指导下,这些章程使得贵州师范大学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校级治理模式,明确了学校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了学校学生的权利和义务。有了这些明确的管理制度,可以让高校辅导员在工作当中有规可循,也提供了法律保障,在有了法律保障的前提下,高校辅导员才会去思考如何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才能够妥善做好学生的思政工作。

三是调节学生与辅导员之间关系。在学生与辅导员相处的过程中,需要辅导员在权利和义务之间具有清醒的头脑。在新时代背景下,学生素质与辅导员的素质都越来越高,青年辅导员在高校当中所占的比例也越来越大,由此而来便会出现学生自主意识较强,辅导员思政工作经验不足,与学生之间关系出现裂隙的现象或者出现师德师风问题。所以这时就需要辅导员不断地进行法规案例学习,并且在实践当中去积累经验,减少与学生之间的冲突,用自己的专业所学以及法规常识去教育引导学生,这样才能够明确好辅导员与学生之间的关系,与学生保持一定距离,才能够较为顺利地开展工作。

4 践行高等教育法规的紧迫性与必要性

一是紧迫性。当前国际形势风云变幻,而作为高校,担负着为国家培育栋梁之材的时代大任,面对的学生群体也是新时代环境下成长起来的,这类学生群体,接触互联网,知识丰富,思想独立,性格活泼,外向好动的特征,但同时也存在着思想过于独立,在大是大非面前容易被不良舆论引导,偏离正确的人生发展方向,同样,根据笔者调研走访了解到,目前高校的辅导员队伍,越来越年轻化,但同时也带来一定的问题,年轻辅导员从事思政工作缺乏经验,与学生年龄差距小,没有距离感,导致思政工作开展困难,甚至衍生出一系列的师生之间的问题。以上的原因分析从侧面体现出践行高等教育法规具有一定程度的紧迫性,需要高校辅导员熟悉高等教育法规,在高等教育法规的指导下,立德修身,明确自身职责,并且爱国守法,熟悉国际舆论斗争形势,坚定政治理论信仰,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只有这样,才能够确保高校辅导员队伍稳定发展。

二是必要性。总书记对“四有”好老师的标准已经给出了四个方面的明确要求,这就让高等教育法规的践行十分具有必要性,高校的思政教育工作,就目前来看,对辅导员

的管理意识不够,培养教育方式也较为单一,许多辅导员对所从事的思政工作缺乏积极性与规则性,行为方面在一定程度上也没有严于律己,距离“四有”好老师的标准还有一定的现实差距。这就需要高等教育法规,来对辅导员的行为进行规范,在当下舆论形势复杂的现实环境下,不良的舆论氛围很容易导致理想信念不坚定的辅导员发生价值取向与职业认同感的缺失,而高等教育法规就可以对辅导员的行为进行约束,促进辅导员队伍的高质量稳定发展,从而促进高校思政工作的高素质,高标准的发展。

5 高等教育法规对“四有”辅导员的作用

在总书记提出“四有”好老师之后,在高校当中如何成为“四有”好老师便成了热点讨论的话题,尤其是高校辅导员,作为思政工作者,如何在高等教育法规的指引下,不断坚定理想信念,提升自己的道德情操,丰富法规理论知识,成为用心、用情、深受学生喜爱的“四有”辅导员,进而成为学生成长道路上的引路人,十分重要。笔者认为,高等教育法规对辅导员成为“四有”好老师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促进高校辅导员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校辅导员的全程是高校思想政治辅导员,所以任何高校在招聘辅导员时,首要条件便是党员,这是因为党员是经过层层选拔,党组织考察过的,有着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更适合从事思政工作,但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国际国内形势的风云变幻,中国高校面临着严峻的舆论斗争形势,这时,一套完整的高校治理法规体系的作用就显得十分重要,它可以让高校辅导员在日常的思政工作当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此来武装自己的头脑,坚定自己的理想信念。只有辅导员有了坚定的理想信念,能够在日常教育引导学生的过程当中,将坚定的理想信念传递给自己的学生,让学生在日常的生活和学习当中依法依规,才能够更好地完成自己的学业,规划自己的未来。

二是促进辅导员的学习意识,提升自身的法治理论知识功底与道德情操。在高校当中,基本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优秀人才,但能够对法规知识了解透彻的辅导员还是占少数,但高等教育法规要求高校依法治校,这就要求辅导员也必须对高等教育法规的内涵以及具体内容进行学习,增强法规理论知识的功底,才能在日常的工作当中做到自身坚守道德情操,并让自己的工作有法律保障。比如在处理学生事宜时,有与异性学生保持距离的意识,有工作留痕的意识。此外,自己吃透高校教育法规,将守法、依规意识传递给学生,才能够帮助学生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三是促进仁爱之心发扬光大。高校辅导员在高等教育法规的指引下开展思政工作,在做到了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扎实的理论功底,高尚的道德情操之后,在日常对学生的教育和引导过程当中,就会自然而然地产生仁爱之心,不仅仅

只在学生出现问题的时候去解决问题，去教育学生，而是会主动关心学生的方方面面，比如学生学习状态、学生的家庭情况、学生的个人感情生活以及学生遇到的困难等等，随着时间的推移，工作经验的增长，高校辅导员就会逐渐找到与不同类型学生产生“共情”心理的方式方法。将学生工作视为自己的一份责任，用仁爱之心去关心学生，教育学生，重视学生需求，才能够找到与学生的相处之道，才能够让学生有获得感和幸福感。

6 高等教育法规对“四有”辅导员作用的具体实践

前半部分，笔者对高等教育法规的概念，践行高等教育法规的意义，以及对“四有”辅导员开展学生工作的作用，意义进行了分析，后半部分笔者作为一名高校思政工作者将结合自身的工作经历，分析高等教育法规对“四有”辅导员在工作中的具体作用，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评优评奖。作为高校每一年都会有评优评奖的工作，但每一年评优评奖的条件可能会有所变化，可能是限制条件、参评群体，也可能是名额变多或者名额变少，在开展评优评奖工作时，辅导员会面临许多问题，比如名额的分配、同学的质疑甚至不满，这时，高等教育法规的作用就逐渐显现，如果高校辅导员，能够运用自己的工作经验以及学生手册，教育法规，就能够在此次评优评奖过程当中减少班级内部矛盾，同时又能做到公平公正，以此来顺利地完成评优评奖工作，也确保了评选工作有法可依，有规可循。

二是学生与学生之间的矛盾问题。在高校当中，辅导员是直接面对学生群体，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学生之间产生矛盾，这部分学生群体产生矛盾的原因，可能是因为小事产生摩擦，也可能是因为寝室内部矛盾，这时，当这部分学生群体到辅导员这里请求解决问题时，考验的便是如何去找到矛盾点，分析矛盾后，去解决矛盾，以笔者具体工作案例为例，某楼栋学生在寝室争吵，甚至大打出手，需要处理，但这时除了制止矛盾外，劝和外，对于双方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就需要根据学校规章制度来进行处理，只有这样才能够既解决了矛盾，也给学生起了一定的警示作用，

也让辅导员的处理用心用情用法，避免了学生产生异议，以及可能会产生的一系列后续问题。

三是辅导员的个人发展。目前全国高校的辅导员发展，基本围绕管理岗和教学岗来进行职业生涯规划，具体规划需根据个人意愿以及实际情况来进行界定，但不论从哪方面来进行发展，辅导员都应该勤学苦练做学问的态度，积极申请课题，并进行论文写作。在论文写作过程中，就会涉及原创，版权问题的保护，一方面，高等教育法规会督促辅导员进行原创，尊重他人版权，不抄袭，尊重学术成果。另一方面，高等教育法规也会保护辅导员的学术成果不被他人抄袭。辅导员在做学问的过程中，逐渐形成自己的学术思路以及流派，践行“四有”辅导员的高尚学问情操，高校的学术风气才会风清气正，这样一来，高校也能实现既做好了管理，也做好了科研的发展任务，辅导员也能切实得到发展。

7 结语

高等教育法规作为党和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其目的是在于帮助高校依法治校，形成自己一套完整的校级治理体系。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我们高校应该尤其重视高等教育法规的作用，将其列入新入职高校辅导员必修课程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论文在研究了高等教育法规的概念后，从“四有”的具体内涵出发，剖析了高等教育法规对辅导员成为“四有”好老师的促进作用，在研究过程中发现，二者其实是相互促进，相互补充的作用。只要二者与时俱进，高校就能够不断地完善校级治理体系，辅导员就能够成为一名合格的“四有”老师。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4-09-09(2).
- [2] 李琛,游磊.高等教育法制与高校师生权益[J].亚太教育,2021(21):190-192.
- [3] 周蕾.高等教育法规视域下高校辅导员践行“四有”好老师的路径探究[J].内江科技,2021,42(9):128-130.
- [4] 鲁蓓蓓.高等教育法规视角下对“四有”好老师的探讨[J].品位经典,2020(10):79-80.